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46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上报中国证监会。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6 日